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雲南水務

雲南水務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Yunnan Water Investment Co.,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39)

## 內幕消息公告

本公告乃由雲南水務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刊發。

本公司董事會僅此宣佈，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日接獲雲南省城市建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雲南城投集團」)(其通過全資子公司雲南省水務產業投資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358,757,162股內資股，通過全資子公司彩雲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8,449,000股H股，合計約佔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的31.00%，為本公司控股股東。)轉發的《雲南省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雲南省國資委」)關於推進與中國保利集團有限公司(「保利集團」)深化合作有關事宜的通知》(「深化合作通知」)。

根據深化合作通知，雲南省人民政府與保利集團簽訂戰略合作協議(「戰略合作協議」)，根據戰略合作協議之內容，保利集團計劃參與雲南城投集團的混合所有制改革(「混合所有制改革」)。戰略合作協議對於混合所有制改革的具體方案尚未最終明確，該事項可能導致雲南城投集團的控股股東及實益擁有人發生變更，以及本公司的實益擁有人可能發生變更。混合所有制改革未必一定會實現，倘任何有關事項得以落實，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遵守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另行刊發公告。

截至本公告日期，雲南城投集團的控股股東及實益擁有人為雲南省國資委。本公司控股股東為雲南城投集團，本公司實益擁有人為雲南省國資委。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雲南水務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楊濤  
主席

中國，昆明  
二零一九年七月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于龍先生(副主席)及楊方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楊濤先生(主席)、李波女士、何願平先生及陳勇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廖船江先生、胡松先生及馬世豪先生。

\* 僅供識別